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587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，

主要负责人：.....

被执行人上海悦木服饰有限公司，.....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许骊君，女，.....

被执行人孙裕皓，男，.....

法定代理人许骊君（孙裕皓之母），女，.....

被执行人孙杰，男，.....

被执行人胡霞凤，女，.....

被执行人孙益品，男，.....

被执行人孙伟，男，

被告：陈书娟，女，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6民初691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骊君、孙裕皓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855弄18号6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  
审 判 员 肖煜影  
审 判 员 封惠忠  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 
书 记 员 李 军